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穎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45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146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穎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菜刀壹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接續犯意」之記載更正為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」，及犯罪事實欄最末行補充「即以上述等加害鄧愷傑、古丞妍生命、身體之方式恐嚇之，使其等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林志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志穎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持刀恐嚇告訴人鄧愷傑、古丞妍之行為，係於相近之時間、同一地點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同一，應為一行為，被告恐嚇告訴人2人，即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。

(四)被告所犯上開傷害與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
殊，應予以分論併罰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考量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竟徒手推擠告訴人鄧愷傑，致告訴人鄧愷傑跌倒受傷，又持其所有之菜刀恐嚇告訴人2人，使告訴人2人心生恐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亦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危害，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屬可責；考量被告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，然尚未能與告訴人2人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、告訴人鄧愷傑所受之傷勢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工作、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易字卷第65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被害人數、所生損害或危害之程度，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案扣得之菜刀1把，為被告犯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罪使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應依上開規定在被告所犯該罪科刑項下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昇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玲誼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3 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
06 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刑法第305條

0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